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麦盖提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 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林）场，县直各有关单位：

《麦盖提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麦盖提县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 奖励制度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违法行为,规范我县对举报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和《喀什地区林草局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奖励制度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内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线索举报。

二、举报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和距离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的森林草原防火区内,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林区草原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香烧纸、野炊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非生产性用火行为;

(二)未经批准自行开展烧荒、烧田埂草、焚烧秸秆、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焚烧修剪果枝等生产性用火行为;

(三)架设输电线路、电信线路和铺设石油天然气输送管

道等，经营主体和施工单位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防治病虫害、勘察、抢修设备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五）携带、使用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行为的；

（六）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七）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行为。

三、举报方式及内容

（一）举报方式

直接拨打举报电话进行举报，也可到属地村（社区）或乡（镇）派出所、乡（镇）人民政府举报。

全国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12119

县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0998-7842345

县自然资源局举报电话：18152983354（值班室 24 小时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举报电话：
18999632652（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二）举报内容

举报人采取拍照、拍视频方式留存现场证据，举报时应向举报受理单位提供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发生的具体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信息。

四、奖励类型及标准

（一）线索奖：提供初步证据，并协助查实初次举报问题的，给予线索奖励，视情给予 50 元-300 元不等的奖励；

(二) 查证奖：提供确凿证据举报森林草原火灾，并协助查证火灾原因的，给予查证奖励，视情给予 500 元-1000 元不等奖励；

(三) 协查奖：协助公安，森林草原防火等执法部门抓获或有效协助抓获火灾罪犯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给予协查奖励，视情给予 1000 元-5000 元不等奖励；

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以第一举报人为准。举报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不同奖励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五、奖励不适用范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一) 举报线索查证不属实的；

(二) 举报线索不具体，无法进行查证核实的；

(三) 举报前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已被相关部门掌握的，或正在调查处理的；

(四) 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整改，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五) 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六) 经查实为具有森林防火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安排或者授意他人举报的；

(七) 其他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八) 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九) 匿名举报或未留下有效联系方式的;

(十) 重复举报的;

(十一) 国家工作人员,生态护林护草员、公益林管护员、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六、奖励兑现流程

(一) 接到投诉举报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县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同时,对举报内容和信息按不同违法类型分别进行登记受理并对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二) 原则上要求在 10 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是否属奖励范畴,且在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查(上级交办的,以交办之日起计)。因案情复杂或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30 日,同时应向举报人说明延期的具体情况。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待调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向举报人发出领奖通知。

(四)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县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认证,办理领奖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审核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森林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加强隐私保护。举报受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实行严格保密，对举报的情况和资料实行专人、专案、专卷管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举报信息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受理单位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置之不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处罚的，或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资金管理。举报奖励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切实保障举报奖励的资金落实。资金使用和管理要规范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将举报奖励机制作为宣传工作重点。针对社会公众，要通过张贴公告、新闻发布、网络新媒体传播等方式，组织通俗易懂、覆盖面广的宣传活动，提升举报奖励机制实施效果。

八、其 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